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8〕374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2018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8年12月4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兰州财经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需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缴纳学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录取的学院（中心）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请假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注册学籍后，方可享受在校生的相应待遇并按照学校要求及时登录教育部及学校的学籍管理系统核对学籍信息。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向所在学院（中心）申请，经新生所在学院（中心）同意、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学校批准，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校学习，出具有关单位证明，经审核属实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在入学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三）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参军入伍，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四）新生因创业停学，经审核属实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由所在学院（中心）成立复查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尽快对研究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

查期限不得超过入学后 2 个月。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或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在校研究生（包括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应当持研究生证，按校历规定期限到所在学院（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已注册的研究生，除因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终止之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个学期开学之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勤与请假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不能按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须在开学前3天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须获得批准，因病申请暂缓注册，须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研究生的暂缓注册申请须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中心）负责人批准。超过2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除特殊情况外，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提前3天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请假申请并须获得批准。因病请假，须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研究生请假，1周以内由研究生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1周以上、1个月以内由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同时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1个月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因参加由国家或学校派出的联合培养、交换生、学术交流、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等各类项目出国（境），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的相关手续。

（二）研究生个人申请出国（境）攻读学位，应当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不再具有本校学籍。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研究生应当将上述各类申请表（退学申请表除外）的原件或复印件交所在学院（中心）备案；在以上各类请假或项目到期时，及时到学院（中心）销假，完成相关报到、注册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日常考勤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各学院（中心）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对考勤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研、中期检查等相关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及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学校真实、

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根据相应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开课计划和规定的选课方式选修课程。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校考核。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应办理补考手续，每门课程补考不得超过2次。

研究生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核计分。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无故旷课、考试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违纪处分办法》和《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本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在双方院校签订明确的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的协议框架下，研究生可跨校选修课程。跨校选修课程需征得导师和学院（中心）主管领导同意，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选修课程成绩由开课院校出具，我校相关学院（中心）审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健康、家庭等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中止学业并离校进行治疗、康复的；

（二）因家庭或其他原因，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的；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或研究生教学秘书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应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导师和学院（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批准。

研究生因本条原因休学的，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休满1学期后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最长为1学年，

1 学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参军入伍，应当凭部队的入伍证明提交申请，学校审核后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具体规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申请人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校研究生。正在休学期间或应予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休学创业。

（二）创业条件：申请人本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申请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已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

2. 申请人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创业项目具有良好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并获得学校聘任的两位创业导师的推荐信。

（三）申请、审批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休学创业申请表》，同时附上创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申请经导师、学院（中心）同意后提交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

2.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休学创业申请进行会商、审批。

3. 休学创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四）时间与次数：研究生申请休学创业，每次时间最少为1学年；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不超过2学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五）复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创业期满前2周，提交复学申请及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后，可以复学。

第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应当于每学期末或开学前两周内提交（另有规定或因突发性疾病等不可控原因的除外）。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应当于1周内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2周内提交复学申请。复查合格后（因健康原因休学的，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其复学。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学校不受理上述各类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学籍变动及出国（境）申请；无特殊原因，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须为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同时应当遵守校纪校规，不可擅自出国（境），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一律按《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转指导老师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原所学专业停办；
- （二）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 （三）其他特殊原因。

转专业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转专业原则上在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 （二）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后，一般不再受理转专业的申请；
- （三）转专业后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 （一）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 （二）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 （三）其他特殊原因。

转导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应当获得原指导教师、拟接收导师同意，经所在学院（中心）批准后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批。除导师中途调离等特殊情况下，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和毕业年份不得申请转导师。

如果研究生由于特殊原因要求转导师而原指导教师不同意，为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首先由所在学院（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省内转学，须经两校同意，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的;
- (四) 已经转过专业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及申诉

第二十五条 新生或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学校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一) 经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二)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三) 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学校予以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研究生经中期考核，考核小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

(七) 超过预定毕业期限未毕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八)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九)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

(十) 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应当提交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学院（中心）同意，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经学校同意，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新生的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的取消学籍及退学等处理，由学院（中心）征询导师意见，在作出决定前告知新生或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所在学院（中心）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之后，将拟处理决定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

作处审核后，将拟处理决定提交学校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新生或研究生本人；新生或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送达处理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已有毕业学历的学校就业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研究生被取消学籍或退学后，学费等事宜按学校相关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其他有关学籍处分的具体规定及申诉参照《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新生对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对取消学籍或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新生或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规定，新生或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自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新生或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新生或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章 学习年限、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取得学籍后，学习期限一般为3至4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对于未能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的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成绩优良，科研工作突出，并通过中期考核，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优良，科研工作突出，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

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前一学期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研究生因故不能在预定的毕业时间完成学业的，应当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学院（中心）同意，提前3个月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审批；超过预定毕业时间没有毕业，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中止学业，按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并发放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学年的，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学习未满1学年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离校前要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包括德、智、体等几个方面，着重就政治觉悟、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学习、生活等方面作出结论性鉴定。其中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其内

容以《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及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材料。学校对证明文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学校保卫处联系相关公安部门协助核查。经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批准其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在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嫌疑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规定取消其学籍或依法撤销其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创新创业、人事等档案归档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下列材料应当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入学录取通知书；
- （二）入学报考材料；
- （三）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登记表；
- （四）兰州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成绩表；
- （五）研究生因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而形成的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如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
- （六）兰州财经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七）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 （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奖励、处理、处分等材料。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后，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整理毕业生档案并按学校就业工作的要求寄送。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